

■上接第5版

17	D150000201806070012	举报:1.大唐煤气公司大量使用地下水导致周边居民没有生活饮用水;自己开挖深水井,排放污水;2.铁矿废水直接排放贡格尔河,污染河水;3.风力发电设备多影响下雨,导致干旱。	赤峰市	水生态	<p>1.群众举报的“大唐克旗煤制气公司大量使用地下水导致周边居民没有生活饮用水;自己开挖深水井,排放污水”问题部分属实;“铁矿废水直接排放贡格尔河,污染河水”问题部分属实;“风力发电设备多影响下雨,导致干旱”问题不属实。2.①“克旗大唐煤制气公司使用地下水,导致周边居民没有生活饮用水”问题部分属实。克旗大唐煤制气公司在实施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一系列工程建设时,共打供水井11眼,利用地下水进行项目建设。自2013年12月起,项目用水来源改为西拉木伦河上游的大石门水电站地表水,不再使用地下水。目前,留存井5眼,分别为:消防备用井1眼(10#)、地下水监控井4眼(2#、3#、6#、7#);废弃井2眼(1#、11#)及封闭井4眼(4#、5#、8#、9#)。所有井均不存在过度用水问题。通过调取该公司2017年12月各类水平衡统计显示,不存在利用地下水现象。②自己开挖深水井,排放污水问题:该公司生产及生活污水均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存在排放污水的问题。2013年12月投入生产初期,因污水处理系统调试及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不满足循环利用条件,将生产废水排入场外蒸发塘内贮存,现企业通过管道回抽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现场调查企业水井及厂区周边未发现排放污水迹象和排污设施,厂区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850m<sup>3</sup>/h)正常运行。在现场核查的同时,对地下水监控井及消防备用井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pH、挥发酚、氯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③铁矿废水直接排放贡格尔河,污染河水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铁矿”实为克旗克旗西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查,克旗克旗西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个排放口)和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两个排放口),五个水处理站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现场核查五个疏干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公司周边未发现其它排放口,选矿废水全部回用。两家公司采矿方式为井下开采,开采过程中,疏干水通过水泵打入5个采区疏干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贡格尔河支流查木干河,最终汇入贡格尔河,2018年6月份监测数据显示,处理后的疏干水能够达到《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限值,其中有三个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疏干水超过“环评”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目前已启动了调查程序。五个水处理站排放口上下游四个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显示,查木干河河水体特征污染物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同时通过查阅2017年赤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各水处理站监测数据,处理后的疏干水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④风力发电设备多影响下雨,导致干旱问题:克旗克旗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秋、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风能资源能量大,开发利用价值高。年平均风速为8米/秒以上,年平均满负荷利用小时数为2500小时以上。自1998年起,该旗按国家计划进行风电开发,目前已并网发电企业15家,并网装机规模197.6万千瓦。根据职责权限,风电项目均由国家发改委、自治区发改委和赤峰市发改委批复建设,均已列入国家规划指标。风电项目均取得住建部规划选址意见、工程规划和用地许可证,国土部门的用地预审意见和用地批复,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计划,手续完备。目前,没有任何机构提出风电设备对气候有影响,克旗克旗气象部门根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分析,风力发电不会对当地气候产生影响,降水量变化主要取决于气候周期变化所致。</p>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地下水井的监控、巡查力度,避免企业重新启用地下水井。	
18	D150000201806070019	1.垃圾随意倾倒入河槽,用土覆盖,产生恶臭。2.村里道路有扬尘。3.村河道上游有千亩林地被随意砍伐,造成生态破坏。	赤峰市	大气生态	<p>群众反映“垃圾随意倾倒入河槽,用土覆盖,产生恶臭”问题属实;“村里道路有扬尘”问题属实;“河道上游有千亩林地被随意砍伐造成生态破坏”问题不属实。(一)关于群众反映“垃圾随意倾倒入河槽,用土覆盖,产生恶臭”问题,锡伯河美林镇河头把火村段有2处混合垃圾(约120立方米)排至河道。截至6月8日晚18时喀喇沁旗委、政府已将河道内垃圾全部清除。同时,喀喇沁旗水利局与美林镇人民政府紧急召开河长会议,进一步落实旗、乡、村三级河长工作职责,加强河道巡河管理和巡查频次,建立河道管护长效机制,保护河道安全。(二)关于群众反映“村里道路有扬尘”问题:2016年,美林镇头把火村实施了街巷硬化工程,全村道路均已硬化。经调查走访村民,因道路清扫不及时,确实存在道路扬尘现象。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村道乡道管理,严格执行《喀喇沁旗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管理办法》《农村街巷道路长效管护暂行办法》,加强沿途车辆管控,同时,强化道路清扫保洁,有效抑制道路扬尘。(三)关于群众反映“河道上游有千亩林地被随意砍伐造成生态破坏”问题:经调查核实,2010年底喀喇沁旗林业局批准,美林镇头把火村委会采伐集体林木552.7立方米(采伐许可证编号为6069839号),采伐作业面积935亩,采伐地点位于该村石柱沟桦树坡。经多次调查核实,此次共采伐林木5007株。当时也有群众举报,举报人全程跟踪检查,对调查核实结果无异议。经喀喇沁旗林业工程师鉴定,5007株林木总蓄积为586.8204立方米,超采34.1204立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允许采伐误差为10%,此次采伐在法律允许的蓄积内。经喀喇沁旗林业局批准,2011年,头把火村委会抚育间伐330亩,采伐地点位于金龙殿前后环,采伐蓄积415.8立方米。2013年头把火村委会申请抚育采伐47.4亩(移植),个人申请并批准抚育采伐19亩,采伐蓄积9.46立方米,以上采伐经美林镇林业站验收均符合技术规程。2011年1月至2017年底,村民申办采伐面积15亩以下的零星采伐43宗,没有大规模破坏森林资源,不存在千亩林地被随意砍伐造成生态破坏的情况。</p>	部分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垃圾随意倾倒入河槽,用土覆盖,产生恶臭”的问题,喀喇沁旗委、旗政府责成水利局与美林镇人民政府紧急召开了现场办公会,并组织机械6台(辆)清除河道内垃圾,于6月8日晚18时已将河道内垃圾全部清除。同时,喀喇沁旗水利局与美林镇人民政府紧急召开河长会议,切实加强河道巡河管理,加强群众教育,加大河道巡查频次力度,避免再次发生河道内倾倒垃圾现象。关于“村里道路有扬尘”问题,全面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加强沿途车辆管控,确保农村公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达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关于“千亩林地被随意砍伐”问题,责成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继续做好枯树补植和水土保持工作,切实保护该区域生态环境。	
19	D150000201806070022	举报:1.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热电厂粉煤灰处理厂长期堆放粉煤灰引起扬尘污染。2.神华电厂开采煤矿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	锡林郭勒盟	大气	<p>1.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热电厂粉煤灰处理厂长期堆放粉煤灰引起扬尘污染。经核实,该项问题属实。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热电厂)储灰场位于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尼乌拉嘎查境内,电厂东北方向,由内蒙古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设计,选址经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批准(锡市国土字(2006)112号文),2007年3月投入使用,库容395.89万立方米。依据《锡林郭勒盟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锡林郭勒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已建成投运项目纳入常态化管理指导意见》的要求,该项目于2015年10月纳入常态化管理。调查核实情况:锡林热电厂于2013年、2015年对储灰场进行表土覆盖、碾压处理,表土覆盖面积为8.5万平方米,根据企业2017年三四季度和2018年一季度无组织排放第三方监测报告,储灰场颗粒物排放达标。经现场核查发现,该储灰场存在粉煤灰露天堆放的情况,在实地风力达到一定程度时确实存在扬尘问题。2.神华电厂开采煤矿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经核实,该项问题属实。神华胜利电厂位于锡林浩特市欣康村东侧,2006年取得环评手续(环审(2006)639号),现处于建设期。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矿位于锡林浩特市北郊5公里,2005年取得环评手续(环审(2005)814号),2006年开工建设,2009年建成投产,2009年一期工程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环验(2009)117号),2013年二期工程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环验(2013)175号)。神华胜利电厂目前处于建设期,暂不涉及煤炭运输问题。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矿矿区西侧有一条临时便道,车辆行驶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经调查,该便道位于露天矿矿区范围内,与锡阿公路连通,主要承担着企业车辆运输、周边牧民车辆出行的任务,产生的扬尘为企业和社会车辆共同造成。</p>	属实	<p>1.一是盟委、行署高度重视,党政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就抓好群众举报问题调查处理作出批示,并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督导。锡林浩特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处理工作,要求相关部门严肃执法,责令企业立即采取治理措施整改问题。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锡林浩特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10日对锡林热电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市环责改字(2018)20号),要求企业在180日之内对储灰场进行密闭,整改期间采取临时苫盖、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粉尘达标。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该企业做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四是锡林热电厂于2018年6月8日起,先行使用防尘网对储灰场进行临时苫盖,同时配置1台洒水车,对灰场及灰场周边易起尘的地区进行洒水抑尘,切实降低灰场粉煤灰对周边牧民的影响。五是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储灰场密闭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六是针对在建电源点投产后产生粉煤灰问题,锡市积极引进北京中电卓新公司投资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彻底解决电厂排灰污染大气问题。2.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锡林浩特市环保局于2018年6月10日对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市环责改字(2018)14号),要求企业加大运输道路维护力度和洒水抑尘频次,同时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加强矿区防尘抑尘,切实降低粉尘污染。二是依法对该企业做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三是责令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矿区内部道路管理,对运煤道路与牧民便道进行分道设置,并在牧民便道入口处架设限高杆,确保牧民便道内无大型车辆通行。四是交警部门在便道与国道303线交汇处设置交通指示灯、违章监控设备和减速带,有效管控过往车辆,确保企业运输和牧民车辆安全。</p>	
20	D150000201806070002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兴和县三角地带乱开采砂石(开采20多年),破坏绿色植物,2016年环保督察组来了叫停一段时间,督查过后继续开采。	乌兰察布市	生态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2016年环保督察组来了叫停一段时间,督查过后继续开采”属实,2017年8月,兴和县曾对辖区内盗采进行了立案查处。事后,兴和县国土资源局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截至目前,未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行为。但存在治理进展缓慢,需要加强打击私挖盗采力度。该区域在察右前旗境内共有7个盗采玄武岩坑口,在兴和县境内有5个盗采玄武岩坑口。兴和县、察右前旗正在对该地区进行恢复治理,责令矿主对该区域矿山开始治理,同时对加快该区域矿山治理进度,国土部门对矿主未到位的矿山同步开始整治。</p>	部分属实	<p>(一)市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责成分管副市长雷儒鑫带队赶赴现场调查该区域环境整治,市委副书记、市长费东斌亲自督导,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并立即责成相关旗县及市直相关部门展开调查。(二)立即开展边查边改。目前,察哈尔右翼前旗、兴和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边查边改整治工作。察右前旗组织相关部门现场动用多台翻斗车、钩机等大型机械进行治理,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推动矿山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兴和县共派出6台挖掘机、5台装载机、10台翻斗自卸车及60名工作人员组成的队伍,正在对该地区进行恢复治理。(三)强化长期整治。兴和县积极开展了对该破坏地区的治理恢复工作,制定了《兴和县与察右前旗三角地带乱开采砂石问题环境整治整治方案》。因内蒙古气候原因,当前季节栽植苗木成活率不高,不宜栽植苗木进行绿化,察右前旗将在宜草区域于7月初开始种草绿化,7月底完成种植;在宜林区域于秋季栽植苗木进行绿化,切实解决历史遗留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推动矿山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p>	<p>2016年5月,兴和县国土资源局对张志忠非法盗采玄武岩案进行立案查处,并于8月5日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兴国土资涉犯案移字(2016)1号)移送至县公安局,公安局受理并立案移送至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兴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0日下达刑事判决书。张志忠非法盗采玄武岩,被以非法破坏农用地罪起诉,兴和县法院判处张志忠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另乔海军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察哈尔右翼前旗森林公安局已于2018年5月30日对该区域2名非法侵占用林地的矿主庞燕燕、吴克招进行了刑事立案,其中吴克招已采取强制措施,庞燕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抓捕。旗纪委监委已于2018年5月31日对原乌拉哈乡国土所长李道维、原森林公安平原绿化派出所、西山森林派出所所长张志忠监管不严、履职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进行了立案审查,目前正在调查取证。2017年8月2日夜间,兴和县国土资源局接到举报电话,称有人在鄂尔栋镇十五号村委会28号村西非法盗采玄武岩矿石,接到举报后,县国土资源局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制止,并当场查获董春辉、王三虎和刘海文三名涉事人员,并于2017年8月3日对上述三人进行了立案查处。其中对董春辉责令立即停止非法采矿行为,处以罚款20000元;对王三虎责令立即停止非法采矿行为,没收非法采挖的玄武岩3年,并处以罚款1500元;对刘海文责令立即停止非法采矿行为,没收非法采挖的玄武岩2年,并处以罚款1000元。三名当事人停止了违法行为,履行了罚款。事后,兴和县国土资源局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截至目前,未发现偷挖盗采违法行为。目前,兴和县公安局对涉嫌违法采石的2名人员(王美丽、常润林)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县纪委已对鄂尔栋镇原国土所长、现任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副队长陈龙、现任鄂尔栋镇国土所长池善普进行立案。</p>